

证券代码: 600123 股票简称: 兰花科创 编号: 临 2010-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引入北京新得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同时我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也分别向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增资。

● 关于此项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关联董事郝跃洲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行为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下称玉溪煤矿)注册资本为19500万元,其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兰花科创)出资13000万元,占66.67%;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兰花集团)出资6000万元,占27.08%;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下称莒山煤矿)出资500万元,占6.25%。玉溪煤矿目前已全面开工建设,为满足该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要

求，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董事会同意引进北京新得元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得元盛）为玉溪煤矿的新股东，持股比例为 20%，同时将资本金增至 43467.5 万元。经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兰花玉溪总资产帐面值为 189,369,756.70 元，清查值为 192,368,547.34 元；负债帐面值为 3,189,868.68 元，清查值为 3,228,883.93 元；所有者权益帐面值为 186,179,888.02 元，清查值为 189,139,663.41 元。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兰花玉溪总资产评估值为 45965.42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22.89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5642.53 元。

依据评估结果，新得元盛以现金方式出资 11407.5 万元人民币，其中 4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5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然后由兰花科创、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新得元盛再对兰花玉溪同比例增资，此次增资兰花科创需出资 10183.93 万元。

玉溪煤矿增资完成后，总股本为 43467.5 万元，其中兰花科创出资 23183.93 万元，占 53.34%；兰花集团出资 9416.44 万元，占 21.66%；莒山煤矿出资 2173.63 万元，占 5%；新得元盛出资 8693.5 万元，持股比例 20%。

（二）鉴于兰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莒山煤矿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关联董事郝跃洲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贵元，注册日期：1997年9月，注册资本：87658万股，股权结构为：山西太行煤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33.79%；泽州县资产管理处占8.39%；高平市国有煤炭资产经营公司占6.86%；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21.35%；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占6.66%；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占22.95%。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型煤、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品、危禁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冶炼和铸造；矿山机电设备加工维修。

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贵庭，注册日期：2003年5月，注册资本：4598万股，股权结构：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588万股，占99.78%，晋城市汇众贸有限公司10万股，占0.22%。主要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型煤、型焦、建筑材料的生产，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煤炭发运。

北京新得元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军，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等。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增资主要是根据国发〔2009〕27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中煤炭投资项目最低资本

金比例的要求而进行的,通过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加快玉溪煤矿的工程建设,做大做强公司的煤炭主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白玉祥先生、张建华女士、袁淳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煤炭产业,加快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现。董事会在对本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根据兰花玉溪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各股东约定:本次出资所认缴的出资额分三次按 1: 2: 1 的比例在两年内分期缴纳。在兰花玉溪煤矿建设期间,没有产生利润之前,不再进行增资扩股。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兰花玉溪煤矿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2009年12月30日召开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胜利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立印先生、牛斌先生、甌恩赐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白玉祥、张建华、袁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联评报字[2009]第 509 号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本 册 目 录

评估报告声明	3
摘 要	5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	9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14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	30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	36
备查文件目录	38

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等必要评估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针对本评估报告，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一）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出具评估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资产评估师已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在此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关注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三）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五）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六）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七)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八) 资产评估价值公正、准确。
- (九) 评估工作中，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 (十) 本次评估人员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被评估企业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联评报字[2009]第 509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其拟增资扩股之事宜，对所涉及的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9,236.8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9,236.85 万元，

评估值 45,965.42 万元，评估增值 26,728.56 万元，增值率 138.94 %。

负债账面值 322.8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322.89 万元，评估值 322.89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

净资产账面价值 18,913.9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8,913.97 万元，评估值 45,642.53 万元，评估增值 26,728.56 万元，增值率 141.32 %。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7,615.94	7,615.94	7,616.15	0.21	0.00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364.67	2,364.67	2,336.66	-28.01	-1.18
其中：在建工程	2,030.26	2,030.26	2,030.26	-	-
建筑物	-	-	-	-	-
设备	334.41	334.41	306.40	-28.01	-8.38
工程物资	-	-	-	-	-
无形资产	9,256.19	9,256.19	36,012.60	26,756.41	289.07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9,256.19	9,256.19	36,012.60	26,756.41	289.07
其他资产	0.05	0.05	-	-0.05	-100.00
资产总计	19,236.85	19,236.85	45,965.42	26,728.56	138.94
流动负债	322.89	322.89	322.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322.89	322.89	322.89	-	-
净资产	18,913.97	18,913.97	45,642.53	26,728.56	141.32

即，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642.53 万元。

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之事宜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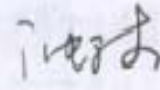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09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29日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提交日期: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联评报字[2009]第 509 号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其拟增资扩股之事宜，对所涉及的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的委托方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增资扩股的其他相关当事方。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102829

公司住所：沁水县胡底乡玉溪村

法定代表人：雷学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煤矿业及其他能源产业的投资开发。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1、历史沿革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进行了增资扩股，增加了投资 9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为 1.95 亿元，其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77%，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6%。

2、生产经营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成立，目前已完成了地质报告备案、划定矿区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初步设计评审等工作，正在办理采矿权许可证。项目计划总投资 22.77 亿元。划定的矿区面积 26.1572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2.5647 亿吨，工业广场选址在沁水县胡底乡，矿井建设规模为 24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井田服务年限为 50.7 年。本公司建设内容为年产 240 万吨原煤的矿井。开拓方式为斜井开拓，开采方式为一次采全高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煤法。公司目前处于建设前

期，计划 4 年后建成。

3、组织架构

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环保、廉政六大管理目标的实现，根据煤矿工程建设的特点，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董事长一人，总经理一人，下设工程部、技术经济部、安全质量监督监察部、财务部、综合部五个部门，其中工程部15人，综合部22人，技术部4人，安全部4人，财务部3人，共有50人。

4、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直处于基建建设前期，公司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9）中勤审字第 09201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19,236.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2.89 万元，净资产额为 18,913.97 万元。

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截止 2008 年底	截止 2007 年底	截止 2006 年底
资产总额	19,236.85	19,256.42	19,470.24	10,003.60
负债总额	322.89	275.72	2.91	3.60
净资产	18,913.97	18,980.70	19,467.33	10,000.00

5、企业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比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5%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法计价, 发出原材料等按计划成本法核算。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9)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

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资产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资产。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计提，固定资产净产值率统一按 5% 计算，具体折旧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为 20 年；
- 2、机械机器设备为 10 年；
- 3、仪器仪表为 5 年；
- 4、工具、器具为 5 年；
- 5、运输工具为 5 年；
- 6、电子设备为 3 年；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公司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而进行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自营的在建工程和发包的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公司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主要的税（费）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税按销售收入的 17%计提
营业税	5%	税按销售收入的 5%计提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计缴
价格调控基金	1.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计缴
河道费	1%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三）本报告的其他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次评估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当事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9,236.85 万元、负债 322.89 万元、净资产 18,913.9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7,615.9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620.9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94.11 万元，预付账款 5,700.63 万元，其他应收款 21.20 万元，固定资产 334.41 万元，在建工程 2,030.26

万元，无形资产 9,256.19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0.05 万元；流动负债 322.89 万元；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以上具体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基于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工作的时间安排，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1 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

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6. 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1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2005年);
1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2007年11月28日中评协[2007]189号);
12.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1996年5月7日发布);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
14.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2007);
15.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4年12月30日);
16. 《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会计制度》(2001);
17.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18. 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其他依据。

(二) 经济行为文件

本次评估委托方暂未提供经济行为文件。

（三）产权证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 设备购置发票；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5. 有关产权属方面的“说明”、“承诺函”；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标准依据

1. 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2. 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3. 国经贸[1997]456号“汽车报废标准”；
4. 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5. 慧聪广告商情（2009年6月）；
6. 黑马汽车报价（2009年6月）；
7. 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8. 重要设备购置合同、招投标资料；
9. 《2009 机电设备报价手册》（机械工业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10. 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1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

(DZ/T0215-2002)、《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

12.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13.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14.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08年12月31日起执行;
15. 《中国统计年鉴》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
16.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17. 其他资料。

(五) 主要参考资料

1.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上半年会计报表;
2.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
3. 《山西省沁水煤田玉溪井田 3 号煤层勘探报告》;
4. 《〈山西省沁水煤田玉溪井田 3 号煤层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5. 《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玉溪井田 3 号煤层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6.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提交的《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玉溪煤矿初步设计(修改)说明书》;
7.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8.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3、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

对于收益法，收益法的预测需建立在连续、稳定、规律性的历史数据之上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预测，再将预期的企业未来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企业从成立之日到评估基准日一直处于基建期，无法对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进行合理预测，缺乏收益预测基础。评估师认为本项目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于市场法，目前资本市场并不是充分发展和活跃，在资本市场上难以收集并获得参考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师认为本项目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项目特点分析，我们认为该评估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比较适宜，

（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全部资产评估价值-负债评估价值

具体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根据委估资产市场资料和相关参数的收集条件，本报告选用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的评估计算方法进行评估计算。最后通过各项资产重置成本的加合得出资产的价值，减去审阅复核后的负债价值即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

采用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现金、银行存款：按经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以调整后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账面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固定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① 机械设备重置价值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09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例确定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前期及其它费用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煤规字[2000]第 48 号文和《山西省建筑工程定额》等有关取费文件直接引用规定费率或换算为按工程造价的比

例确定。

E. 资金成本

根据各类设备不同，按此次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它费用）×
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运输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其它费用

A、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黑马信息广告》、《慧聪汽车商情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

B、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10%。

C、牌照费及其它费用按车辆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③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

重置价值=购置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

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 N_1 和勘察成新率 N_2 ，加权平均确定其成新率 N ，即

$$N=N_1 \times 0.4 + N_2 \times 0.6$$

其中：

理论成新率： $N_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 $N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 N_2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并听取了设备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对设备情况的介绍，对机器设备的主要参数进行了综合分析。对于可采用技术检测和鉴定的，通过技术检测，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进行测量和评分，并结合对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动态、静态进行仔细观测与分析，采用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分级原则分别评分，其总分即为成新率。在运用勘察分析时，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 A、设备的现时技术状况；
- B、设备已实际使用年限；
- C、设备的常用负荷率；
- D、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 E、设备大修、技改、事故、保养情况；
- F、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 G、设备的外观和完整性等。

勘察成新率鉴定表

类别	新旧情况	设备技术状况	成新率%
1	新设备及使用不久设备	全新或使用不久的设备，在用状况良好，能按设计要求正常使用，无异常现象。	100—90
2	较新设备	使用1—5年，在用状况良好，未出现较大故障，需经常维护以保证运行正常	89—60
3	半新设备	已使用5—10年，基本达到设备的设计要求，但需经常维修及更换零部件	59—30
4	旧设备	尚可能使用几年，或已使用到期，状态一般，性能明显下降，故障较多，需要经过大修或更换主要机件。	29—15

对于已大大超过经济耐用年限的设备，以勘察成新率为准。

②车辆成新率

车辆成新率以使用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观测分析法成新率孰低者作为其实际成新率：

$$\text{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 A1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 } A_2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观测分析法确定的成新率 A3: 根据汽车动力性、经济性、制动性、平顺性、通过性等各项指标及车辆各部件现状综合确定。

③电子设备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3、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为企业基建建设前期发生的实际支出，主要包括土建工程、专属费用、公共费用和工程电费等。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财务用友软件和矿业权。

1) 财务用友软件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2) 矿业权已完成相关勘查、初步设计，正在办理探转采手续，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n——评估计算年限。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相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6、负债的评估

评估时通过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时间安排，执行了如下时间计划

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

时间	主要工作
09年9月1日-3日	进入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前期调研工作。并参加项目启动、培训大会，下发评估尽职调查资料和评估申报明细表
09年9月4日-5日	辅导企业填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09年9月6日-9月7日	评估现场清查小组进场进行现场勘察和调查
09年9月8日-9月9日	完成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测算工作
09年9月10日-9月13日	完成评估报告初稿，报送公司内部审核
09年9月14日-9月15日	提交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
09年9月16日	对各方提供的审核意见对报告进行完善。评估报告定稿

（一）接受委托

2009年9月1日，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

股项目，正式确定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二）前期准备

1、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2009年9月1日-3日，进入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前期调研工作。并参加项目启动、培训大会，下发评估尽职调查资料和评估申报明细表。

3、2009年9月4日-5日，辅导企业填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具体对开展资产评估的配合工作的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填报“评估申报明细表”，收集并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三）组建评估队伍

1、组织模式

本次评估按照统一责任主体、统一方法标准、统一工作方案、统一项目管理、统一质量控制的实施原则，以顺利完成该项目为最高目标。在该项目领导组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各评估小组分级负责地、全方位开展评估工作。

2、评估队伍的组织

在该项目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组织开展资产评估工作。本公司在该项目业务组下设立评估领导组，指导控制整个评估工作，同时，以各二级单位为评估单元，设立项目组。本次评估组配备有评估师2人，注册会计师及设备、矿业权等各专业人员共6人的评估队伍。

3、工作方式

在项目总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指挥调度，以该项目评估领导小组为枢纽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在领导小组下，评估项目组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结构、规模配备、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及负债等专业人员，按照机器设备、矿业权和其他资产进行分组，全线展开评估工作。

在领导小组下设的技术支持小组、方法标准组以及质量控制组的指导和督促下，对执行评估技术标准时遇到的问题反馈到领导小组，由技术支持小组负责研究和解答；质量控制组通过对现场工作小组的工作程序、工作底稿、评估方法、技术参数等方面执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纠正偏差，指导解决带有普遍性和疑难问题，结合项目管理和考核制度，以确保项目质量，从而达到在过程中控制质量，将差错减少到最低点的目标。

4、控制平台

运用在线系统，由领导小组对运行中带有普遍性的重大问题随时发布操作指令，并对上传反馈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提供解决方案。确保能够掌握每天工作动态，协调控制整体进度。实行周例会制度和专题论证会制度。

（四）进行项目培训

1、对参与该项目企业人员的培训

除了委托方统一组织的动员和培训外，我所项目组下到企业后，还对企业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对委托方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和具体配合评估的人员，采取集中动员培训与现场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培训内容为资产评估总体要求及工作重点、职责任务、填表及提供资料的总体要求，以及现场勘察时企业需配合的工作、配合的人员等。对具体配合工作的人员，主要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

评估调查表、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具体包括填报内容、填报规范、逐级汇总检核、时间要求等。

2、对参加该项目的评估人员的培训

评估人员全部抵达企业后，由组长负责对全部现场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和本项目的评估方案，针对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实战培训。

通过上述对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配合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全面培训，保证所有参与评估工作的人员密切协作、步调一致，统一操作规范，统一工作程序，统一评估作价，从而保证评估结论的一致性和统一性，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

（五）开展资产清查和市场调查工作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清查资产包括现金和固定资产等，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资产现场清查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6 日-7 日。

其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工程合同资料、决算资料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1) 现金清查：评估人员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现金进行了现场抽查盘点。

(2) 设备类资产的清查：对机器设备，评估人员查阅了主要设备的竣工验收记录、运行日志、重大事故报告书、大修理和技改等技术资料和文件，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了解设备的购置日期、产地、账面原值各项费用的构成情况，查阅设备的运行和故障记录以及设备维修和改造记录，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记录等。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3) 对在建工程，首先了解在建工程项目的概况、付款情况及目前状态，对于未完工工程，重点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对评估范围的设备、车辆、矿业权的产权进行调查，以确认做到产权清晰。

6、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银行贷款的函证和对企业主要设备向供货方进行价格询证等。

（六）评定估算

2009年9月8日-9日，基本完成了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计算工作。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公司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操作方案，结合委估企业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报公司项目领导小组后开始评定估算工作，项目小组将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说明。

（七）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进行沟通

该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报送给我公司的专家审核小组，于9月10日至11日分别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了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报给委托方和其他中介进行审核；第二阶段为9月12日至13日，完成公司专业审核的修改完善工作后，报公司进行复审；第三阶段为9月14日至15日，中联公司向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评估报告、说明和明细表征求意见稿，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还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全面复核，并提出了完善意见，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对评估初稿作了进一步地修改完善。

（八）提交报告

评估项目小组于9月16日，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提交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时间为2009年9月16日。

九、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客户资源无重大变化；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产权假设和提供资料真实假设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本次评估在无产权纠纷和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的基础上进行。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

式持续经营。

4、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9,236.8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9,236.85 万元，评估值 45,965.42 万元，评估增值 26,728.56 万元，增值率 138.94 %。

负债账面值 322.8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322.89 万元，评估值 322.89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

净资产账面价值 18,913.9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8,913.97 万元，评估值 45,642.53 万元，评估增值 26,728.56 万元，增值率 141.32 %。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7,615.94	7,615.94	7,616.15	0.21	0.00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364.67	2,364.67	2,336.66	-28.01	-1.18
其中：在建工程	2,030.26	2,030.26	2,030.26	-	-
建筑物	-	-	-	-	-
设备	334.41	334.41	306.40	-28.01	-8.38
工程物资	-	-	-	-	-
无形资产	9,256.19	9,256.19	36,012.60	26,756.41	289.07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9,256.19	9,256.19	36,012.60	26,756.41	289.07
其他资产	0.05	0.05	-	-0.05	-100.00
资产总计	19,236.85	19,236.85	45,965.42	26,728.56	138.94
流动负债	322.89	322.89	322.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322.89	322.89	322.89	-	-
净资产	18,913.97	18,913.97	45,642.53	26,728.56	141.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勘察受限

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二) 重大期后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后，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规范探矿权价款评估与征收办法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06]247号）规定“对于按探矿权价款评估标准已缴纳完探矿权价款的探矿权人，在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时，须重新按采矿权价款的评估方法进行采矿权价款的评估并补缴采矿权价款与探矿权价款的差额”。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4月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复（晋矿采划字〔2004〕202号）文件，划定了矿区范围，煤矿探转采手续已上报国土资源部，现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目前评估人员无法判断该矿是否需要补缴采矿权价款与探矿权价款的差额。

2、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勘查许可证于2003年4月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许可证编号为1400000330178。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1年，即自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有效时限至评估基日已过期。该公司于2004年4月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复（晋矿采划字〔2004〕202号）文件，划定了矿区范围，预留期2年，至2006年4月。后经2次申请，预留期延长至2009年4月30日，现探转采手续正在办理中。

3、本次评估根据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储量及设计生产能力，确定的服务年限为46.02年，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服务年限超过30年的可按30年计算（不包含基建期），考虑到矿山投产以后生产规模及矿产资源储量的变化，本次评估确定该矿的计算服务年限为30年（30年动用的可采储量为9,282.00万吨）。

4、本次评估确定的生产规模可能与最终取得的采矿许可证不一

致。生产能力的差异可能导致矿业权评估值的重大变化，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本报告结论是根据本次评估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本报告结论只有在本次评估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不变的条件下成立。

6、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人员因执业需要对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必要关注，但不涉及评估人员对财务会计事项做出任何判断并承担责任。特别是：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各类业务、产品的相关产能、结构、规模以及相关价格、成本和费率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在尽职调查后根据评估准则和评估的技术性需求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不构成对上述各相关基础参数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3、按现行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

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此次拟增资扩股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提交日为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白英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
- 3、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 4、 委估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及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复印件）；
- 5、 国土资矿函〔2007〕57 号文“关于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延续的复函”；
- 6、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本项目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